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42号

罪犯赵剑兵，男，1991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8日作出(2017)云2929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剑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票据号码：0024811785证明,罪犯赵剑兵于2024年10月17日向云龙县人民法院缴纳法院罚没收入15000元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54元，最高消费为2024年4月299.78元，账户余额1529.23元。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周期内无扣分情形；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